

Q:學生因防疫相關措施而無法出席課程之請假規範如下:

Ans:

- (1)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可申請防疫假，並請立即就醫診治在家休息自主管理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。請以就醫收據、藥袋、醫師診斷書擇一提供為請假證明。
- (2)與確診者接觸或活動軌跡重疊，請評估自身狀況若須暫停到校，可申請防疫假。請以官方傳送通知簡訊截圖(截圖上須有您的手機號碼)為證明。
- (3)有打疫苗需求者可請防疫假。請以 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為請假證明。
- (4)屬主管機關要求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及自我國以外之國家入境者，皆可申請防疫假。並視您的情況上傳醫療院所之檢測通知書或官方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通知書或護照及入境章為請假證明。
- (5)經確診罹患新冠肺炎而收治於醫療院所者，得於治療完成出院或狀態穩定後，再上系統申請防疫假。請以就醫收據、藥袋、醫師診斷書擇一提供為請假證明。
- (6)請於7日內至學生請假系統填寫線上請假單。您所提供之請假證明請自行遮蓋重要及隱私資料後再上傳。申請防疫假之節次不計入學生缺、曠課紀錄中。
- (7)欲申請「防疫假」請至 校務行政系統/各種申請作業/學生請假申請 填寫線上請假單。(亦可直接連結下方 QR Code 至校務行政系統首頁)



Q:學生欲請假前往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公布之2、3級警示(告)國家，是否有特殊規定:

Ans:

- (1)因應國際間 COVID-19 (武漢肺炎) 疫情，建議學生非必要勿前往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公布之2、3級警示(告)國家，以維護學生健康安全。
- (2)若仍須前往，未滿20歲者應提供「家長同意書」、已滿20歲者提供「學生切結書」為請假必要證明，未提供者一律不予准假。
- (3)同意書及切結書可於學生請假申請系統下載使用，請家長或學生自行填妥簽章後，再拍照或掃描上傳為請假證明。公假、因公出差及考試假則以紙本隨同假單送出簽核。